

证券代码:300688

证券简称:创业黑马

公告编号:2024-050

创业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[2024]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审计意见提示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内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报告期间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公司无优先股情况

1.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 创业黑马 股票代码 300688

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

姓名 徐文峰 职称 董秘

电话 010-62601933 010-62601933

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电信盈

广场2号楼B区

电子邮箱 zqf@chinateam.com am@chinateam.com

2.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□是 √否

本报告期内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
营业收入(元) 100,526,641.29 102,232,819.07 -1.28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 -33,594,769.76 -24,399,334.27 -37.98%
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(元) -36,114,961.71 -24,041,423.01 -50.22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 -29,209,523.66 -25,229,023.09 -15.77%
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 -0.26 -0.16 -33.33%
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 -0.26 -0.16 -33.33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-6.36% -4.50% -1.86%

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度末增减

总资产(元) 730,162,426.54 761,298,071.00 -4.00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(元) 606,379,523.01 544,696,932.70 -7.22%

3.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: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,16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(如有)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数(如有) 0

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(不含通过转融通持股市值)

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

牛文生 境内自然人 15.14% 25,334,676 不适用 0 不适用 0

#蓝创文化(天津)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境内非国有法人 6.35% 10,621,261 0 不适用 0 不适用 0

王飞虎 境内自然人 5.05% 8,444,800 0 不适用 0 不适用 0

天津普乐文化传媒体中心(有限合伙) 境内非国有法人 3.26% 5,469,071 0 不适用 0 不适用 0

截至本报告期末,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03,3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4%,最高成交价为 26.05 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 22.20 元/股,成交金额人民币 109,027.49 元。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已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,待回购股份的类别与原库存股的类别相同,其作为库存股管理,不列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权益变动表中。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,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(含)的回购方案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/股(含),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,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。

截至本报告期末,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03,3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4%,最高成交价为 26.05 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 22.20 元/股,成交金额人民币 109,027.49 元。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已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,待回购股份的类别与原库存股的类别相同,其作为库存股管理,不列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权益变动表中。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,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(含)的回购方案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/股(含),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,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。

截至本报告期末,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03,3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4%,最高成交价为 26.05 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 22.20 元/股,成交金额人民币 109,027.49 元。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已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,待回购股份的类别与原库存股的类别相同,其作为库存股管理,不列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权益变动表中。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,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(含)的回购方案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/股(含),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,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。

截至本报告期末,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03,3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4%,最高成交价为 26.05 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 22.20 元/股,成交金额人民币 109,027.49 元。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已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,待回购股份的类别与原库存股的类别相同,其作为库存股管理,不列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权益变动表中。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,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(含)的回购方案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/股(含),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,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。

截至本报告期末,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03,3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4%,最高成交价为 26.05 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 22.20 元/股,成交金额人民币 109,027.49 元。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已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,待回购股份的类别与原库存股的类别相同,其作为库存股管理,不列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权益变动表中。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,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(含)的回购方案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/股(含),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,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。

截至本报告期末,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03,3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4%,最高成交价为 26.05 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 22.20 元/股,成交金额人民币 109,027.49 元。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已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,待回购股份的类别与原库存股的类别相同,其作为库存股管理,不列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权益变动表中。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,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(含)的回购方案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/股(含),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,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。

截至本报告期末,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03,3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4%,最高成交价为 26.05 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 22.20 元/股,成交金额人民币 109,027.49 元。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已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,待回购股份的类别与原库存股的类别相同,其作为库存股管理,不列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权益变动表中。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,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(含)的回购方案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/股(含),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,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。

截至本报告期末,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03,3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4%,最高成交价为 26.05 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 22.20 元/股,成交金额人民币 109,027.49 元。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已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,待回购股份的类别与原库存股的类别相同,其作为库存股管理,不列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权益变动表中。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,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(含)的回购方案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/股(含),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,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。

截至本报告期末,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03,3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4%,最高成交价为 26.05 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 22.20 元/股,成交金额人民币 109,027.49 元。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已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,待回购股份的类别与原库存股的类别相同,其作为库存股管理,不列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权益变动表中。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,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(含)的回购方案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/股(含),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,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。

截至本报告期末,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03,3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4%,最高成交价为 26.05 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 22.20 元/股,成交金额人民币 109,027.49 元。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已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,待回购股份的类别与原库存股的类别相同,其作为库存股管理,不列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权益变动表中。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,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(含)的回购方案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/股(含),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,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。

截至本报告期末,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03,3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4%,最高成交价为 26.05 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 22.20 元/股,成交金额人民币 109,027.49 元。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已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,待回购股份的类别与原库存股的类别相同,其作为库存股管理,不列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权益变动表中。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,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(含)的回购方案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/股(含),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,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。

截至本报告期末,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03,3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4%,最高成交价为 26.05 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 22.20 元/股,成交金额人民币 109,027.49 元。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已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,待回购股份的类别与原库存股的类别相同,其作为库存股管理,不列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权益变动表中。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,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(含)的回购方案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/股(含),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,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。

截至本报告期末,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03,3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4%,最高成交价为 26.05 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 22.20 元/股,成交金额人民币 109,027.49 元。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已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,待回购股份的类别与原库存股的类别相同,其作为库存股管理,不列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权益变动表中。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,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(含)的回购方案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/股(含),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,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。

截至本报告期末,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03,3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4%,最高成交价为 26.05 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 22.20 元/股,成交金额人民币 109,027.49 元。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已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,待回购股份的类别与原库存股的类别相同,其作为库存股管理,不列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权益变动表中。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,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(含)的回购方案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/股(含),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,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。

截至本报告期末,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03,3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4%,最高成交价为 26.05 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 22.20 元/股,成交金额人民币 109,027.49 元。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已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,待回购股份的类别与原库存股的类别相同,其作为库存股管理,不列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权益变动表中。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,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(含)的回购方案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/股(含),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,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。

截至本报告期末,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03,3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4%,最高成交价为 26.05 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 22.20 元/股,成交金额人民币 109,027.49 元。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已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,待回购股份的类别与原库存股的类别相同,其作为库存股管理,不列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权益变动表中。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,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(含)的回购方案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/股(含),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,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。

截至本报告期末,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03,3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4%,最高成交价为 26.05 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 22.20 元/股,成交金额人民币 109,027.49 元。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已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,待回购股份的类别与原库存股的类别相同,其作为库存股管理,不列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权益变动表中。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,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(含)的回购方案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/股(含),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,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。

截至本报告期末,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03,3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4%,最高成交价为 26.05 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 22